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肖 俊

2023年4月10日